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13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志鴻

選任辯護人 文聞律師

許玉娟律師

鍾毓榮律師（112.8.25解除委任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08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02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102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25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關於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鴻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壹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

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、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」、「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」、

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

不得逾十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志鴻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以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、主持、操縱並指揮犯罪組織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提起公訴，嗣原審法院認為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事由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命自民國111年11月2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於同年12月30日以111年度訴字第708號判決被告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，共2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8年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341號審理中，並於113年3月8日裁定被告自113年3月2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此有原審法院刑事報到單、審判筆錄、限制出境出海函、通知書、原審判決書、本院113年3月8日112年度上訴字第1341號裁定各1件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二第183至230、313、325頁，本院卷一第21至47、627至629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均堪認定。

三、茲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3年11月20日屆滿，本院審酌全案相關卷證，並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之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且所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又被告經原審判處前述之重刑，雖經本院審理後，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撤銷，改諭知被告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8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。然衡以趨吉避兇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足認被告面臨上開重刑，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主觀動機甚強，可能性甚高，非以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

01 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如僅以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增加具保
02 金額等方式，均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
03 之可能，再衡以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
04 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
05 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
06 輕重，及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限
07 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11月21日起，延長限
08 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93條之6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13 法官 吳勇毅
14 法官 吳炳桂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鄭舒方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